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2期
总第146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鲁泽强

编委会副主任

刘永存 马庆辉

严涛聪 石文武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王 彬

赵 良 杨芳亮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高永翔

张正明 李德春

王 华 鲁富兴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郑志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楚政通〔2022〕61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62号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的决议、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2〕64号 (28)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电子政务

发展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55号 (33)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2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59号	(5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中彝医药特色 发展3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60号	(57)
大事记	
楚雄州2022年11月-12月大事记	(62)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鲁泽强
副 主 编 鲍海峰
高永翔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6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2年12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楚政通〔202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21〕29号)和《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结合楚雄州实际,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六大行动”、科教兴楚战略、人才强州战略,为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到2025年,我州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重点

开展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落实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兴趣。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创新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科学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广泛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广大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培养科学兴趣。整合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中小学倾斜,为农村青少年创造学习科学奥秘的机会。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结合的教育模式,将科学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育发展重要内容,不断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加强大学科普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鼓励科研院所、站(馆)及企业向在校师生开放,为大中专学生提供科研实践基地。引导大中专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中专学生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将科普教育与实验实训紧密结合。(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师院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未来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科学素质教育,提高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普及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空间,组织好全州、全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无人机竞赛、青少年科学课堂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兴趣。五年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征集项目不少于1500件。(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素质提升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创生性”教师队伍建设,让教师在科学教育中当好“课程的创生者”,切实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打造适应新时代培养创新人才的教育。整合各部门资源,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五年内培训中小学骨干科技教师100人以上,培训科技辅导员500名以上。(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开展校内外各类科学教育资源整合工程。推进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知识培训,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引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为青少年科学教育营造良好环境。鼓励社会力量组织科学实践体验活动,促进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服务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营造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整合各方科普资源,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创新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工作,丰富农村科普资源,促进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爱党、爱国、爱农村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弘扬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康楚雄”行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乡风文明行动计划,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让农村的优秀文化复兴、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培养新时代新型职业农民,让更多的乡土人才成长起来,夯实群众素质提升和乡村振兴基础。组织农民及涉农干部职工参与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激发农民提升自身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文明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社科联、州农科院、州地震局、州气象局配合)

——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建设楚雄现代化农业为引领,面向构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各类培训平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大力培养有知识、有能力、有理想的新型农民,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每年评定农民技术职称500人以上,鼓励科普工作成效突出的能人实施科普项目,发挥乡土人才领头雁作用。开展农村电商、农村物流、农业仓储等新型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双创”活动。统筹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新型农民教育培训10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

头人200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深入开展妇女手工技能、种养殖技能、进城务工技能以及法律知识方面的知识培训,帮助农村妇女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发挥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作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不断探索惠农科技创新模式,解决农业科技人才队伍薄弱的问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村会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各类优秀技术、管理、经营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100人以上、科技特派团5个以上,服务“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建设和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农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示范协会、科技小院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强村组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发挥聪明才智,当好班长带好头。(州科技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提升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整合社会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倾斜。通过开展民族科学素质培训,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群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开展“乡贤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壮大乡贤队伍,发挥乡贤桥梁、智库和带头作用。继续推进

民族科普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自然村,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建设和少数民族双语科普教育示范,丰富民族地区科普教育资源。推动区域民族文化融入现代科普教育,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营造国家通用语言交流使用环境,进一步普及国家通用语言。(州民族宗教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协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抓牢支柱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能劳动大军,更好融入创新型楚雄建设,服务产业强州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向“中国梦·劳动美”、兴楚人才、彝州最美科技工作者等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活动,持续开展“劳动者风采”、张桂梅精神、朱有勇先进事迹宣传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尚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州总工会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配合)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以“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持续开展各类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支持创建劳模、工匠和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工作室。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人才强州战略,把人才引进、培养作为科技创新的基础工作抓实。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科协等科技创新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计划。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双创”工作取得新成效。(州总工会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覆盖城乡劳动者、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技师学院、医专、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培训,培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推动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技能培训,促进新生代农民服务城市化发展。创新性开展网络直播、网约配送、互联网营销等新型就业群体的职业技能工作,促进就业群体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司法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推动企业家服务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发扬企业家干事创业精神,引导企业家服务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依托科技专家站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发挥“科创中国”“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行动。发挥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平台作用,加强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推动新型职业健康发展。(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现代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实施“智慧助老”和“健康楚雄”行动,提高老年人适应新时代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传统服务与智

能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老年智慧服务行动,不断优化数字网络医疗服务平台,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时代。依托社区老年大学、社会养老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等相关培训,提高应用智能技术能力。为老年人开展数字时代网络信息安全教育,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妇联、州科协、州委老干部局、州社科联配合)

——推进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老年健康服务中心、卫生科技社团等服务功能,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家庭。以各部门、各单位的老年工作为主体,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知识讲座、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组建老年健康服务团,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线上、线下开展老年健康“云教育”服务。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疫情防控等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协、州委老干部局、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调动广大老年人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老年人余热,不断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服务组织,实现广大老年人老有所为的社会愿望。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老年组织的作用,吸收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专家服务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开展卫生健康、科技咨询、文艺服务等活动,弘扬老年人感恩社会的传统美德。(州委老干部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广电局、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教育,提高科学决策执行能力,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深入开展“万名党员

进党校”活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宣讲制度,加强学习教育培训,推动全州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增强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员干部和公务员作风革命,树牢效能意识。结合新时代要求,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提升科学履职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把科学素质作为党员干部和公务员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政治素养和科学素养“双提升”,坚定不移落实党员干部和公务员作风革命。(州委组织部牵头,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加强领导干部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要求,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作为队伍建设目标,利用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和楚雄平台、云岭先锋、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平台,开展“身边课堂”教育学习,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开展党校、党员干部实践培训,常态化安排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等学习内容,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州委组织部牵头,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察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等要求。(州委组织部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重点工程

围绕楚雄高质量跨越发展,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优化供给效能,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设,提升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服务意识。深入挖掘科技设施科普功能,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服务提供平台。

——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设。支持国家、省、州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项目实施,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列

为项目实施内容之一。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评价因素,提高社会各界对科普工作的认识。推进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不断探索“企业+院所”、“基地+人才”等多种模式科普平台,创新多种科普产研载体运行模式。(州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推动建立科技资源有效服务公众的创新模式。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等开发建设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科普服务组织合作,适时普及科技新成果。挖掘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科普资源,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创新工作室,并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服务社会的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举办“大手拉小手·科学家进校园”科普报告和开展“彝州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选宣传活动。在有条件的科技创新机构建立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宣讲科技界优秀典范,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担当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提高科技人员科普服务能力,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方面热点焦点问题,宣扬社会正能量。扩大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吸纳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科普服务,积极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支持科研工作者将新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创新科技教育与科技传播工作。(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社科

联、州农科院配合)

——推进“文化、科技、卫生”科普惠民乡村行。组织各级文艺队伍到乡镇开展新时代文艺演出,弘扬新时代中华精神。调动各级科普大篷车常年深入边远乡村中小学校,为边远地区青少年学习科技知识搭建平台。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卫生医疗人员深入乡村开展科技服务,为基层群众解决科学生产生活难题。通过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科普资源下乡活动,让科普惠及更广大基层群众。(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广电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新时代科普创新资源开发和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科普信息化与“数字楚雄”“一部手机治理通”等深度融合,完善科普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建设。

——实施科普创作计划。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以“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四个面向要求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科普创新展品、科技创新成果科普素材、科普影视作品、科普图书、科普剧等科普作品,繁荣科普创作。充分利用我州彝族文化、旅游文化、生物多样性等优势,动员社会各界创作具有楚雄特色的科普作品。(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媒体网络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鼓励在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景区景点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支持主流媒体等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办好“楚雄科普”手机终端服务,每年向公众分享科普资源15万人次以上。运用好各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等平台,扩大科普知识传播覆盖面。加强媒体从业人员能力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推动媒体与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建立科普

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州委宣传部牵头,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科协、州社科联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科普楚雄”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新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科普精准化传播方式,利用现有资源搭建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继续实施“科普中国”落地应用项目,完善各类LED科普大屏、电子科普橱窗等科普信息化载体与现代智慧数据等深度融合建设。充分利用移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分析、采集公众需求科普数据,实现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将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扩大科普服务基层覆盖面。(州科协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长远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布局,科学规划。科学配置科普资源,盘活存量与发展增量相结合,统筹区域、城乡和不同类型科普设施的发展,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倾斜,因地制宜,发挥特色优势,实现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以及科普服务的公平普惠。(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协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配合)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支持县市充分利用现有场馆,整合科普资源,不断提升科学普及服务水平。加强场馆设施及阵地体系建设,建立以州、县市科技馆为龙头、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企业科普馆为拓展延伸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支持各级科普服务场馆开展科

普展品创新研发,建设科学家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的社会化科普服务平台。(州科协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博物馆配合)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全国和省、州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研学实践基地。加强县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业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州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设。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的科普宣教活动,增强公众公共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感,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科普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各级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等媒体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用毒性中药材的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社会力量,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通力配合,达到突发事件科学处置、社会满意的成效。(州委宣传部、州应急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

然资源规划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地震局、州气象局配合)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阵地,动员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为骨干力量,提高科普志愿服务质量,形成州级统筹、县级落实、乡镇全覆盖的州、县市、乡镇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建设,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文化站、农技中心、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普志愿服务队,促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科普小镇、科普示范社区(村)建设,建立基层科普资源共享机制。(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深入开展社会性科普宣传活动。广泛组织生物多样性、碳达峰碳中和等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环境日等科普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开展科普活动的积极性,通过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融入地区民族文化,开创性开展基层民众迫切需求的科普活动,让科技创新和发展惠及更多群众。(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农科院、州地震局、州气象局配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专职科普

人才培养,举办科普设施管理人员在职培训,加强科普岗位人员配置。积极发展兼职科普志愿队伍,不断吸纳社会优秀人才加入科普志愿队伍,五年发展科普志愿队伍人数不少于1500人。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州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社科联、州农科院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加强合作交流。广泛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调动科技人才资源,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支持科技企业、科技社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举办重大科普活动,五年支持学(协)会开展科普服务项目不少于30个。落实相关措施,推动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继续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州际合作,促进科学普及互惠。(州科技局、州科协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社科联、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农科院配合)

——加强对外合作开放。坚持互利互惠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科普交流合作,打造高水平科普品牌。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走出去,引进来”对外交流合作策略。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重大课题,充分开展科学传播和学术交流。(州科技局、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协、州社科联、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农科院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楚雄州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州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州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级科协牵头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二)机制保障

落实目标责任机制。州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落实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确保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配合开展公民科学素

质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各县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情况。

(三)条件保障

强化政策支撑。贯彻落实科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探索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强化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科学素质统计分析，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科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开展科普服务。

五、工作进度

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落实工作。2022—2024年全面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抓好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2025年总结评估，组织开展终期检查，对“十四五”期间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楚雄州在整州高质量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期。《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是楚雄州“十四五”时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在新的历史条件和历史背景下,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是凝聚全州各族人民智慧和力量,推动实现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楚雄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

“不破楼兰终不还”、不摘贫帽誓不休的决心与意志奋力攻坚,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十二项脱贫攻坚行动”“16个到村到户”措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目标全面完成。

——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引导和支持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明天。累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4.49 万人(省外 2.35 万人、省内 12.14 万人),按照全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总量 20.25 万人计算,转移就业率达 71%,全州共创建就业扶贫车间 155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 2033 人,全州 14700 名贫困劳动力通过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实现就业。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上升,转移性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自主脱贫能力稳步提高。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收入由 2015 年的 2829 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1637 元,年均增长 32.69%。

——“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全州“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中央、省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2.15 亿元,为 113793 户(其中 87233 户 4 类重点对象和 26560 户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农户实施了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建设完成 86 个省级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实施了 7152 户农房抗震改造。完成省下达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47828 人,占全州贫困人口的 14.3%。全州 10 县市于 2018 年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2020 年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88%，“全面改薄”五年规划目标全面完成,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贫困学生资助体系,资助实现全覆盖。全州 7 个贫困县县级医院、25 个贫困乡镇卫生院、644 个贫困村卫生室建设全面达标,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贫困患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90.06%,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1.64%。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极大改善。2016 年以来,楚雄州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508 亿元,不断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推动

贫困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9 个县市通高速公路,“县县通高速”的目标即将实现,103 个乡镇通等级以上公路,全州 1101 个村(社区)实现 100%通硬化路。全州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8%,自来水普及率达 95.63%,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得到大幅提升,2019 年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州所有行政村 100%通动力电,100%实现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贫困地区群众出行难、用电难、饮水难、通信难等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19 项预期指标全部完成。截至“十三五”末,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8733 户 333825 人全部脱贫,644 个贫困行政村全部出列,25 个贫困乡镇全部退出,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发生率下降至零,“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19 项预期指标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93 万人(2015 年末数)全部脱贫,实际脱贫 33.38 万人,完成率 159.6%;2. 建档立卡贫困行政村脱贫 220 个,实际脱贫 644 个(含 424 个提升村),完成率 292.7%;3.7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100%;4. 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全州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为 32.69%,超过全省平均增幅 1.93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增幅为 30.76%);5. 建档立卡贫困村通村道路硬化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6.建档立卡贫困村中自然村通电率 100%,实际完成 100%;7. 建档立卡贫困村通宽带率 100%,实际完成 100%;8. 贫困地区解决农村饮水困难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9.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7805 人,实际完成 47828 人,完成率 100.05%;10.贫困村通广播电视率 99%,实际完成 99%;11.“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 60122 户,实际完成 87233 户,完成率 145%;12. 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实际完成 100%;13. 贫困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geq 95%,实际达到 98.2%,超额完成预期指标;14. 建档立卡贫困村 100%有卫生室,实际完成 100%;

15.建档立卡贫困村100%有合格村医,实际完成100%;16.有效防止9695户35263人因病致贫返贫、全州因病致贫返贫率由2015年的10.93%下降到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户全面解决,已达到预期指标;17.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比例100%,实际达到100%;18.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5 万元,已完成预期指标;19.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64.5%,实际达到68.01%,超额完成预期指标。

——探索总结了一系列精准管用的脱贫攻坚楚雄做法。作为全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楚雄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探索总结了一系列精准管用的楚雄做法,总结提炼了楚雄州脱贫攻坚的实践经验。

一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战斗堡垒。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同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结合起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是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层层压实责任。牢记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和谆谆教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导新时代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遵循,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扶贫,全面压紧压实脱贫攻坚“十个责任”。

三是始终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实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实施“五个一批”工程,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精准抓、务实抓、深入抓、具体抓,下足“绣花”功夫。

四是始终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发

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放,发挥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脱贫攻坚,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五是始终坚持聚焦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把以武定县为主战场的深度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以更加集中的指导、更加有效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从政策、资金、力量上倾斜,实行州委书记、州长双挂包、双督战,啃下了最硬的骨头。

六是始终坚持协调联动,高效指挥调度。落实脱贫攻坚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指挥调度机制,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合力攻坚的指挥调度体系,做到指挥若定、运筹帷幄、调度有力。

七是始终坚持正风肃纪,激励担当作为。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砥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八是始终坚持选贤任能,锻造过硬队伍。抓好“五个一批”工作落实,实现群众脱贫、干部成长,锻造了一大批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九是始终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群众路线,从干部和贫困群众两个层面,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围绕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脱贫攻坚能力、激发工作干劲精准发力,全面激发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十是始终坚持社会动员,构建大扶贫格局。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定点扶贫、社会扶贫、沪滇扶贫协作“五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党委的引领之手、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干部帮扶之手、群众勤劳之手“五手”合力,调动一切力量向贫困宣战,汇聚起磅礴伟力。

楚雄州“十三五”脱贫攻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预期目标	2020年 实际完成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万人	20.93	0	0
2.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数	个	220	0	0
3.贫困县(片区县)数	个	8	0	0
4.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0	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32.69% (已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建档立卡贫困村通村道路硬化率	%	—	100	100
6.建档立卡贫困村中自然村通电率	%	100	100	100
7.建档立卡贫困村通宽带率	%	79.5	100	100
8.贫困地区解决农村饮水困难比例	%	—	100	100
9.2016-2018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	47805	47828
10.贫困村通广播电视率	%	—	99	99
11.“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	户	30000	60122	87233
12.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	%	100	100	100
1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06	≥95	98.88
14.建档立卡贫困村有卫生室	%	100	100	100
15.建档立卡贫困村有合格村医	%	100	100	100
1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户	万户	1.89	基本解决	已达到预期指标
17.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比例	%	95.3	100	100
18.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	≥5	已达到预期指标
19.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	%	63.5	64.5	68.01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形势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正处在转变

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目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但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显著,发展内生动力和要素支撑能力依然强劲,经

济长期向好、持续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并作了重要讲话，为全省、全州指明了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为楚雄州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出台，为全州进一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政策指引；随着全省不断丰富“边疆、民族、山区、美丽”基本省情的新内涵，全州“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提出，赋予了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的内涵——必须紧紧围绕优越的区位优势、“民族”的文化优势、“山区”的绿色优势以及“美丽”的生态优势这一最鲜明的发展底色，挖掘和利用州情的积极因素、优势条件、潜力所在，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节 “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机遇

从国家、省发展战略及全州当前面临的外部形势判断，“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主要面临四个方面的重大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为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明了方向。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对云南提出了“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为处在发展关键时期的云南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对云南省情特征、发展方位、工作重点作出精辟判断、给予精准指导，为新时代云南发展进一步打开了视野、指明了路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明了全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同时也为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指引，对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践行初心使命，在奋进新时代中担当有为

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要历史性机遇。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将充分激发楚雄州人口、区位、资源等要素活力，挖掘市场潜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延伸产业链条，全面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为楚雄州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国家和省多重政策红利叠加带来的机遇。随着国家深入推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七大战略，出台支持新一轮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两新一重”建设等系列重大政策，以及云南省“做强滇中”不断深化，八大产业发展和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不断提速，为全州加快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特别是“四个不摘”的要求，保障了脱贫攻坚政策的延续，对楚雄州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良好政策机遇。

——全州进一步加快发展带来的机遇。我州枢纽区位、绿色资源、特色文化优势突出，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实现，全州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环境更加优越，推动跨越发展的经验更加丰富，全州广大干部群众期盼加快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更加优秀，州委、州政府为开启历史新征程、实现全州跨越发展目标制定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围绕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确定了各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随着有关措施的落实和工作的推进，必将进一步促

进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第四节 “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挑战

总体来看,全州“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也面临以下挑战。

——稳定脱贫的基础不够扎实。“两不愁三保障”是一个保基本的脱贫标准,到2020年,全州33.3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绝对贫困问题已全部解决。但由于楚雄州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部分地方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致贫原因相互交织等因素,加之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等制约,部分贫困群众脱贫水平较低、标准不高,致贫返贫风险依然存在。在产业发展方面,由于受自然条件、基础条件、劳动力素质等因素制约,农业产业化、市场化水平不高,部分脱贫村难以形成主导产业,传统农牧业仍占主导地位,特色产业规模较小、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不健全,产业选择空间小、风险高、见效慢、产业链条短,新型经营主体带贫能力弱。在“三保障”方面,部分偏远山区的教育、卫生等设施虽然已达标,但教育、医疗、养老、扶幼等基本公共服务仍有不少短板要补。在基础设施方面,通过“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有了大幅提升,但是部分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脱贫地区的公路等级、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基础设施,还难以满足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脱贫成效“不平衡”的挑战。受资源环境、地理条件等因素影响,全州各县市之间、乡镇之间、村与村之间存在着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脱贫质量、脱贫效果还不平衡。虽然全州7个贫困县、25个贫困乡镇、644个贫困村达到了脱贫退出标准,但受产业发展基础、群众内生动力、自然条件等因素制约,脱贫的质量和成效不平衡。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地区脱贫退出相对稳定,贫困人口脱贫成效更加明显;而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地区部分群众稳

定脱贫退出的成效相对不够明显。通过精准扶贫,各项政策向建档立卡户倾斜,随着扶贫政策“红利”的释放,贫困户住房质量得到提升、产业得到扶持,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但造成了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心理不平衡。区域与区域之间不平衡、建档立卡户与非建档立卡户之间的不平衡,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将会影响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

——脱贫主体“竞争力不强”的挑战。目前,全州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已全面达标,但是部分脱贫人口文化素质偏低、观念落后、技能水平低、科技意识不强、生产经营能力不高,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一旦缺少政策支撑,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就会存在返贫风险。特别是一部分脱贫人口自力更生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一些陈规陋习尚未根本转变,这类人员一旦中断扶贫政策倾斜,极易返贫。加之,因灾、因病、因残、因学等因素,如果缺少相应的支撑机制,部分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存在返贫致贫的风险。特别是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的群众,如何确保搬迁的人口稳得住、能致富,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顺应新阶段“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形势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全力打造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楚雄样本,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篇章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不动摇。坚持抓党建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明确州、县、乡、村四级党委主体责任,完善县、乡、村三级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县、乡、村三级党政主要领导的重要考核内容,通过强化党建考核来引领,不断提高县、乡、村三级抓党建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能力,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坚持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作用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引导国有企业、各类工商业者、社会各界人士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把巩固脱贫成果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统筹起来,

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发展合力,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对监测对象实施一户一档、一人一方案分类精准帮扶,实现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目标。

——坚持志智双扶。坚持志智双扶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和活力的重要举措之一,要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强不息精神,依靠其自身努力巩固脱贫成果。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尊重生态规律,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培育良好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农村脱贫人口巩固率达到100%,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稳定达19.2%以上,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达95%以上。到2022年末,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十二项巩固拓展工程全面推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在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走在全省前列,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取得阶段性进展。

楚雄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示属性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	—
1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率	%	—	100%	约束性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风险消除”实现动态清零)	%	—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示属性
3	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帮扶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4	已转移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	%	100%	100%	预期性
5	生态护林员补助稳定	万元	5890	5890	预期性
6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万元	—	≥10	约束性
7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覆盖 800 人以上重点安置区	%	—	100%	约束性
8	脱贫人口收入	元	12861	26581	约束性
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应兜尽兜	应兜尽兜	约束性
10	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率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	—	—
11	农村自然村道路硬化率(30 户以上)	%	47%	≥70%	约束性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6%	88%	约束性
13	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率	%	—	85%	预期性
1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88%	98%	约束性
15	农村低收入人口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	—	100%	约束性
16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	100%	100%	约束性
17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9.75%	45%	预期性
18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	%	—	80%	预期性
19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	54%	70%以上	预期性
20	和谐平安村创建率	%	—	7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实施动态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衔接工程

依托“找政府 APP”(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救助平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及时高效救助。加大平台宣传推广使用力度,线上及时上报、线下高效联动处办,做好台账统计管理,坚决防返贫防新贫。构建州、县市、乡镇、村、组五级“全覆盖”防止返

贫致贫监测网络;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逐户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研判、数据比对核查、县乡逐级审定”的自上而下比对反馈问题,自下而上核查发现问题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全链条”开展监测预警;“全方位”落实帮扶责任,因户因人“全方位”实施分类帮扶,确保农村脱贫人口有稳定收入来源,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率达 100%。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重点聚焦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

户,符合低保政策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强化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救助保障。建立部门联合救助机制,给予精神病人在减轻精神病人家庭压力和后顾之忧,创造一个有利就医、康复和回归社会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实施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巩固 拓展工程

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建设,高标准全面推进楚雄市优质粳稻、双柏中药材、牟定腐乳、南华野生菌、姚安肉牛、大姚核桃、永仁优质水果、元谋蔬菜、武定肉鸡、禄丰花卉等“一县一业”重点产业,每个县示范建设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大力培育新动能。持续抓好农民增收,推动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四个轮子”一起转,确保全州农民人均收入增速与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四五”末突破2万元。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优势产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转型升级发展,落细落实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政策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七链统筹”工作,加快打造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把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贯穿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面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实现产业发展全覆盖。依托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项目,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创建一批农

业产业园区,全力推动新动能培育、主体培育、平台建设、“两端两精”、品牌打造、融合发展“六大工程”向主导产业、向园区聚集,尤其涉农整合资金要跟着“一县一业”“两区两园”走,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发展,实现产业项目全覆盖。

大力培植经营主体,强化利益联结,鼓励支持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深度参与经营主体生产发展,全面提高主体带贫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培育各类带贫农业经营主体2700户以上,带动脱贫人口发展产业,人均纯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实现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全覆盖。

持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好资金扶持政策、用地扶持政策、科技扶持政策,确保产业资金投入不低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的70%,实现政策支持全覆盖;精准支持搬迁人口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转移就业,到2025年,搬迁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安居乐业,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多举措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

不断提高脱贫人口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统筹各类培训资源,持续加强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精准对接,积极开拓国外、省内外劳务市场。在推动稳岗、增岗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拓展促进农村低收入家庭就读高校、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办好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确保5年过渡期内,培训脱贫劳动力15万人次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全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5万人以上,其中:省外转移就业规模比上年有所增长。

第三节 实施“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

拓展工程

教育保障方面。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双线四级六长”责任和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到2025年,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学前教育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98%以上。因人施策、精准劝返、妥善安置,失辍学学生应劝尽劝、应返尽返,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除外)不失学辍学。在现行学生资助政策未做调整前继续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凡是符合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享受相应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

医疗保障方面。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适度拓展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提高36种大病、4种慢性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标准政策,确保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保障,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

住房保障方面。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农村住房有保障巩固提升工作,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弱项,实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动态新增危房100%改造,真正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全面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每年完成4000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十四五”完成

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饮水安全方面。积极争取中央省给予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争取并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完成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工程建设任务,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及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减少小型分散供水工程人口数量,力争到2022年巩固提升25.98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68%以上。到2025年末,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0%以上。

第四节 实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巩固

拓展工程

健全项目资产监管机制。巩固好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移交和管护运营等取得的成果,健全完善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监督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管好用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发挥好运营效益。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依据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工作。县级乡村振兴局按年度或者项目建设周期,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产清理、确权、登记、移交和文件资料归档等工作。强化资产后续管护运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应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财政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接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明确资产后续管理、维护和运营的经营主体(业主),

制定规范的后续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产监管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域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资产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完善资产收益分配制度。财政投入资金形成的经营性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收益,应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完善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制定经营性乡村振兴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制度,规范收益分配使用行为。发挥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完善集体企业个人利益机制。完善资产收益分配中,集体、企业、群众利益联接机制。对村级集体资源、资产、资金使用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规范项目资产处置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节 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 巩固拓展工程

深入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到2022年末,全州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90%以上。到2023年末,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以县级为单位,行政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达到10万元以上。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帮扶救助机制,规范有序地开展帮扶救助,村集

体经济收入重点用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投入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的项目和产业,合理兴办公益事业,带动村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实施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实现2021年底全州50%以上的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力争到2023年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平均达到10万元以上。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村集体经济收入重点用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投入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的项目和产业,合理兴办公益事业,带动村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节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 拓展工程

围绕“搬得出、稳得住、稳脱贫、能致富”的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8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区有活动广场、有购物点、有卫生室、有文化站、有垃圾收运点、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六有”标准;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保持现有政策稳定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政策体系,在资金项目方面进行倾斜,做好社会管理服务,提升安置区社区社会管理水平,推动新老居民融合发展;引进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抱团发展”带动搬迁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继续加强搬迁群众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依托东西部对口协作机制,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全州6个800人以上的集中安置区要建设扶贫车间,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确保有劳动力家庭每户就业不少于1人。

第七节 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 巩固拓展工程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武定县倾斜支持,从可统筹的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支持武定县不低于总量的30%。加强土地政策支持,过渡期内每年安排6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在国土绿化、生态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方面予以武定县倾斜支持。生态护林员名额优先安排支持武定县。加强帮扶力量,州级派到武定县的工作队员比例不低于州级派出队员数量的15%。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支持通乡村三级公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建设。到2025年,争取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达到70%左右,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70%左右,3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4G网络全覆盖,实现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

第八节 实施扶志扶智巩固拓展衔接工程

坚持“富脑袋”与“富口袋”并重,坚持扶志与扶智并举,更加注重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能力,更加注重改进帮扶方式,更加注重营造健康文明新风,更加注重培育主体意识,促进村村有产业,人人有技能,乡村形成好风气,农民养成好习惯、争做新农民,实现农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提升。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持续抓好转移就业。深入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的“四万三进”活动,用心用力做好群众工作。坚持以“十小工程”为载体,发挥乡村干部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贴近群众的优势,组织党员干部、技术人员、致富带头人、脱贫模范等开展讲习,推动感党恩进村入户、扶志诚信进村入户、扶智自强进村入户、文化文明进村入户“四个进村入户”,持续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调动脱贫群众的积极性,全面激发内生动力。

第九节 实施乡村发展巩固拓展工程

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2022年,县乡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村级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超过60%。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每个县示范建设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确保全州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1%。优先聘用脱贫人口参与森林管护,增加脱贫人口参与巡护和公益服务就业机会,过渡期内每年保持生态护林员岗位不少于5890人。加大国土整治力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化肥农药减量、白色污染治理、畜禽粪便和秸秆综合资源化利用。

第十节 实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衔接工程

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到2025年底,全州建成3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300个精品示范村、1000个美丽村庄,以“三中心一平台”为基础,统筹农业、旅游、新农村发展要素,创建1至2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10个州级乡村振兴示范园、30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园。抓好村庄规划,统筹好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村庄空间布局,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实现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100%。加快构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农村交通运输网。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形成广泛覆盖的农村交通网,到2025年实现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覆盖率达70%。加快村民小组停车场建设,到2025年实现所有村民小组停车场覆盖率达100%。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到2025年村庄绿化率达45%。不断加大农网升级改造,确保“两率一户”稳定达标,提高供电可靠

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新基建项目更多向乡村倾斜,加快5G、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商贸物流业。实施农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行动,力争30户以上自然村100%通宽带网络。推广适合农村、方便农民的医疗、电商、生产等信息化服务和信息化产品。加强农村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解决季节性缺水等问题,到2025年末,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新标准)。推进村民小组议事活动场所建设,到2025年所有村民小组实现议事活动场所覆盖率达100%。加大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确保每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州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50%以上。

第十一节 实施乡村治理巩固拓展衔接工程

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围绕让农民得到更好的组织引领、社会服务、民主参与,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乡村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加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文明村镇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结合美丽村庄建设提高现有文明村镇创建质量水平,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为内容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确保到2025年全州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70%以上,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现象,到2025年实现所有自然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覆盖率达100%。深入推动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等进村入户,有效解决农村地区“精神荒漠化”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文明水平,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十二节 实施抓党建促巩固拓展衔接工程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域提升工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工程、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数字赋能工程、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工程,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深入推进“双整百千”四级联创,创新完善“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开展新时代“六个好”村党组织、“六个有”村党组织书记、“六个带头”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围绕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分层分级开展干部培训,继续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着力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骨干队伍。保持驻村工作队稳定,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工作,全面强化党组织在脱贫地区农村基层组织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切实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选拔优秀干部到一线岗位、让好干部茁壮成长、脱颖而出。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干部的关心和爱护,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成绩突出、群众公认、作风扎实的干部提拔重用。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一节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州级每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资金不低于上年度投入,各县市要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投入。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确保产业资金投入不低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的70%。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补贴、政府采购

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专项资金分配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进一步强化县级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中的责任,健全完善分工明确、权责匹配、管理到位的资金监管体系。适时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将财政衔接扶贫资金列为检查重点,切实提高资金绩效水平。

第二节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进一步优化完善针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通过小额信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巩固脱贫成果,坚持以户为单位,贷款金额5万元(含)以下,3年(含)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贷,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采取财政资金贴息,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市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到2025年,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使用规模保持在18亿元左右。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有资金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其申请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支持。继续实施好助学贷款政策。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积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探索开展农产品“保险+期货”业务,拓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投入渠道。总结防贫保险成功经验,扩大防贫保险规模。

第三节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

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地需要。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内流转交易政策。继续落实好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调剂政策。用好用活足“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四节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机制。继续在待遇职称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继续实施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落实好特岗教师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脱贫地区倾斜。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规模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养一支新型农民队伍,吸引年轻人、致富乡贤返乡创业、反哺乡村,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依托东西部协作,开展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学习,推动经济发达地区与脱贫地区之间干部交流。安排优秀青年干部到脱贫地区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第五节 做好领导体制的衔接

借鉴脱贫攻坚经验,构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体系,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州、县市、乡镇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双组长制度,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三双工作机制”,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双月定期研究调度,下设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双办公室”,加快健全与推进乡村振兴要求相适应的领导体系,接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第七节 做好规划和项目建设的衔接

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优化“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项目编报基本程序,规范项目入库和动态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严格执行衔接资金支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的规定,实现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无缝对接。加强项目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和监测,做到乡村振兴项目库信息与行业特色产业项目库等无障碍畅通,实现共建共用共管。坚持公开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原则,坚持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分级公开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等,要设定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建设中期、后期绩效目标评价,注重结果运用。

第八节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

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把示范区打造纳入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综合绩效考评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县市领导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次和奖惩的

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选优配强县乡村乡村振兴领导班子成员。建立联系点制度,州、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挂点联系,持续落实“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的帮扶责任,坚持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全面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行业帮扶责任、县市主体责任、乡镇直接责任、村“两委”工作责任、挂包单位挂包干部包保责任、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责任、沪滇协作责任、社会帮扶责任“十个责任”,形成各级责任共担、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任务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第二节 加强责任落实

坚持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指挥调度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行“双月督查”“双月调度”制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专项督查,和指挥调度会议,总结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和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任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坚持实行日常监督考评和年终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乡村振兴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州市乡村振兴机构稳定,落实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相匹配的人员编制,选好配强乡村振兴部门领导班子,充实工作

力量,配齐配强乡镇乡村振兴干部队伍,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有机构协调、有人管、有人抓。按照分层分批分类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乡村振兴干部业务培训班,对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业务水平。

第四节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全面总结宣传全州脱贫攻坚的主要做法、主要成效及各地开展攻坚行动的特色亮点,以及“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措施、工作部署,讲好扶贫故事。加强统筹协调和宣传策划,办专版、专栏,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营造全社会关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宣传宣讲,扩大感召力和影响力。要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以抓民风建设、环境整治、文

化活动,创“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健全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为重点,在农村大力倡导“婚事新办、喜事俭办、厚养薄葬、俭以养德”的生活新风尚。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行动中,全面掀起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自己的家业自己创的热潮。

第五节 加强绩效管理

加强对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巩固期内年度脱贫攻坚成效的主要内容,对规划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重要政策的制定实施进展和效果,以及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实行监测评价、跟踪落实。规划实施中期阶段,组织对规划的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当规划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2〕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我州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收到决议、审议意见后15日内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3个月内向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电话:3389871)报送研究处理的情况,由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的情况。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局长唐聆燕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并结合州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州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2021年财政决算。

会议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对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陈锐所作的《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锚定目标不放松，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部署和州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年初计划和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压力，扬优势、增信心，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发展。正视差距、找准短板、明确重点，强化各项工作的统筹、督促、协调和服务，推动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进全年目标任务落实。

二、突出特色和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持续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市场化水平，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强化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加快“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绿色硅、绿色钛、绿色铜、绿色钒钛等重点产业，落实好助企纾困各项扶持政策，确保政策资金直达企业，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大力推进旅游业态创新，推进文旅康养深度融合，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三、全力抓实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和省重点投资领域，认真研究谋划重大建设项目，加大项目申报争取力度，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实施，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链招商和县市、园区精准招商，

落地重大项目。加快在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督促县市加快专项债使用。加强协调停工和未开工项目，有效化解资金和用地瓶颈，尽快开工复工，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

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市场回暖。切实落实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扶持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做足文旅、汽车、家电等促销文章，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力拉动消费加快复苏。搭乘电子商务“快车”，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发展数字消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五、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打造“楚雄效率”“楚雄服务”“楚雄诚信”建设目标，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我州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将营商环境建设同市场主体倍增、建设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服务市场主体融合起来，大力支持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六、统筹推进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规划引领，全面推进乡村建设。以创建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和“美丽县城”为抓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抓好保供稳价，加强困难群体救济帮

扶。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多渠道筹资加大民生支出,确保基本民生得到保障,重点民生建设项目正常实施,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统筹发展和

安全,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防止和克服厌战思想情绪,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抓好社会治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我州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第四次会议通过)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审计局局长王之忠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我州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监督。要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加强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有效性。推进常态化对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精准开展投融资风险方面、企业资产方面、经营效益方面专项审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和腐败问题发生。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离任主体责任审计全覆盖,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经营绩效、配置处置、防范风险等情况开展审计,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促进国有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守法尽责、廉洁用权、大胆创新、担当干事。探索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加强国有资产特别是企业资产的成本控制、风控审计监督能力,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夯实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建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资)、主管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四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

全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理清资产权属,管理与使用情况,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建立和完善灵活精准的考核制度、适应市场竞争的用人制度、规范合理的薪酬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手段,通过聘用第三方加强专业审计等方式,将账实相符等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追究。要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明确国有资产负责人切实履行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审计发现涉及违纪违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四、进一步深化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要严格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相结合,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深入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督。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管理效能,作为监督政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参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局长唐聆燕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各项稳经济大盘政策,进一步压实组织收入责任。要围绕州委总体谋划,在抓实绿色钒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国有资产处置、光伏产业、跨省水电站税费收取、重点项目推进等影响收入实现的重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压实部门依法征管、依责组织收入的责任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调作用,确保收入预期目标实现。

二、捕捉一切政策机遇,确保向上争取目标任务完成。要将向上争取作为落实稳定财政运行责任的首要任务,围绕年度向上争取目标,捕捉一切政策机遇,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做好项目前期,增强项目竞争力,竭力完成今年向上争取目标并为明年项目资金争取做好前期准备。

三、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库款资金调度的统筹,确保基层“三保”和各项专款的及时拨付。要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拨款或超出财力安排预算;按照“三保”预算优先执行原则,确保工资、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细化工资、直达资金、其他专款的资金调度,严禁项目资

金在财政与项目实施单位绕圈,严防清了“旧账”又欠“新账”。

四、进一步压实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三个强制”工作要求,按照“三保、一防、一守”的原则,切实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将三个强制的要求纳入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和隐债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做好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一盘棋”统筹全州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五、综合施策,加快专债项目的实施。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严禁债券资金闲置浪费;严格落实存在问题交办制、督办制,严格对照专债资金管理负面清单,对拉用、违规使用专债资金的情况严查严处。进一步健全沟通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的作用,确保专债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六、迅速高质量谋划2023年的专债项目。要精准把握中央对2023年专债项目申报支持范围和额度分配的四个原则,围绕“入库项目真实可行、拟发行债券项目提前办好一件三证、确定发行债券项目提前具备开工条件”的目标,迅速高质量谋划2023年的专债项目,竭力改变我州专债项目少、额度少的“双少”局面。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审计局局长王之忠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全覆盖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州委州政府工作总体部署和做好“六稳”“六保”总体要求，聚焦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发挥审计预判预警作用；围绕政策落实、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投资效益、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大审计力度；通过全面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更加有效地推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财政管理，促进财政开源节流，助力楚雄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强化审计结果应用。要认真落实中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压实被审计部门、县市、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追究办法和约谈办法，加强常态化督促核查，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进一步加强审计结果与纪检监察、财政、督查等部门多层次联

动，共享审计结果，实现“一审多用”。建立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依据的制度办法，推动财政资源配置优化和财政政策不断完善。认真研究产生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从源头上破解“屡审屡犯”问题。

三、以审计监督促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利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预算管理方面的短板弱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决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突出基层“三保”和债务化解的预算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防范重大风险产生。加大财政资金对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专债资金、结余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和非税收入的管理和盘活力度，促进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绩效。

四、用好用活审计力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要正确处理审计需求与审计力量不足矛盾问题，不断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和配齐配强审计力量的同时，统筹好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充分用好用活社会审计力量。进一步规范参审中介机构管理，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防范审计风险。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已经州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

前 言

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战略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云南省“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数字楚雄”建设的工作部署,全面统筹推进我州电子政务建设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助推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州电子政务发展目标、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关键举措。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楚雄州大力推进电子政务改

革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推动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全州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部分指标达到全省前列。

(一)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1.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州通信光缆达23万皮长公里,互联网州际出口带宽达到2320G,网络传输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累计建成通信基站1.9万余站,光纤宽带和4G网络实现城镇、行政村、重点旅游景区、重要交通沿线全覆盖。建成5G基站568座,实现全州10县市城镇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正式步入5G时代。

2.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不断强化。建成了上联国家和省,下联县市、乡镇,覆盖州、县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其他单位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网络。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达到300M,全州各级共有1880余家单位、1.54万有效用户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到楚雄州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参与公文

交换,依托该系统共发文 12.26 万件、收文 395.41 万件次。

3.公共应用支撑能力不断提高。依托省统一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大力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推进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完成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端等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全面采集州、县市、乡镇 3 级 827 个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的 1779 枚印章,电子印章备案覆盖率达到 90%;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50.6%,实现 56 类电子证照“掌上应用”,为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的全面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数据共享开放能力不断提升

全州宏观经济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建设基本完成,各行业部门主题库建设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登记基础信息数据整合基本完成,并接入国家级信息数据库。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初现成效。住房公积金实现资金流、业务流、信息流“三流合一”。不断推进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向省级汇聚,全面推送存量数据。积极对接国家、省数据共享平台,根据楚雄实际提出数据需求。推进公共信息资源有序开放,贯彻落实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有关部署,制定出台《楚雄州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实施意见》。认真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共录入机构信息 666 项,形成资源目录 7308 条。

(三)电子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1.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以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准,推进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目录清单与省级目录清单、基本要素一致,公布《楚雄州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 年版)》,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不断规范完善实施清单,实现“五级十二同”(即同一事项从省到村五级的受理条件、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12 个要素相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网上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

2.业务协同水平不断提升。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

协同办理,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全面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梳理集成 27 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事项,公布 58 个“跨省通办”事项,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跑一次、找一窗的便捷。

3.在线办理水平大幅提高。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不断深化“网上办”“掌上办”,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水平,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6%。“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稳步推进,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可办事项 1363 项,全州累计注册用户达 49.02 万人,累计使用手机办理业务量达 475.08 万件,人均办件量居全省第二。

4.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全州投资类、商事服务类和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平均提速率达 70%，“一次就办好”事项比例达 85%以上,全部事项平均精简材料 60%以上,95%的市场主体实现当场受理、当场登记。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成“政采云”平台,完成了政府采购流程的信息化改造,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有效解决了投标企业来回跑、往返跑问题。

5.政务服务“好差评”稳步推进。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积极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助推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评价覆盖率 70.66%,差评整改率 100%,有效推动了全州各级各部门服务意识和工作作风转变。

(四)智慧政务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智慧公安领域,已完成大数据融合、智慧调度等 12 个系统平台的建设,整合汇集了全州 52 类数据资源、50 亿条数据,有效提升了全州公安机关的预测预警能力、精准打击能力、动态管控能力、服务群众能力。智慧教育领域,楚雄教育云平台已初具信息技术数据的汇集和存储功能,已在全州 1 万多间普通教室、1 千多间计算机教室安装了智能终端,全州基础教育阶段的所有普通教室应用数据开始汇集。智慧旅游领域,积极推

进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衔接全省的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推动传统旅游发展方式、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提升。智慧医疗领域,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了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医院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信息化。智慧民政领域,利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全库比对低保对象的车辆、养老保险缴存、工商信息等家庭经济状况,全面提高低保对象精准度。利用省社会救助信息化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业务办理、资金发放、数据统计分析全流程线上闭环运行。基层治理领域,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模式,率先在全省建设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系统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存在问题

(一)电子政务基础支撑能力不足

全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仍是基本现状。政务云尚未建成,各县市、各部门系统上云率低,信息资源利用率不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与承载力需进一步加强,与部门专网尚未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村级尚未实现全面开通应用。公共支撑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有待进一步对接推广。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整合,信息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问题仍然存在,各单位分散运维,投入大、效益低,难以形成集约效应。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尚未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二)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程度有待提高

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不统一,“信息壁垒”“数据孤岛”依然突出。缺乏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无法实现数据采集、交换、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受垂直业务管理模式等影响,部分数据回流困难,全方位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较难实现。部门权责匹配不清、数据格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导致不敢开放、不想开放、不能开放、不会开放的

现象仍然存在,已开放的数据数量和价值距离社会需求仍有很大差距,较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创新领域的需求。

(三)政务协同办公能力有待加强

政府内部的行政协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系统联通不畅,基层公务人员重复录入、重复填报、部门间办事反复跑动等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移动办公能力有待进一步拓展。部门间协同办公机制有待完善,协同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四)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意识和应用能力与先进地区比还有差距,“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还需进一步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需不断探索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覆盖范围和深度有待提高。线上线下融合深度不足,部分地区、部分事项不同程度存在线上线下“两张皮”现象,智慧大厅建设水平相较落后,智能化程度偏低,政务一体机等智能设备投入不足。部分县市审批改革后协同性、联动性不够,保障不到位,存在政务服务“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急需破解。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

(五)电子政务配套机制有待完善

电子政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等仍需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发展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增强。“智慧政务”应用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缺少配套资金的问题,导致综合受理、自助办理的等部分设施建设应用不到位。“互联网+政务服务”人才需求存在结构性矛盾,专业人才数量不够、能力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人员配备难以适应技术发展节奏,影响电子政务发展水平。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我国正在迈进高质量发展阶段,科技创新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党中央关于数字化建设的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对新时期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数字化、智能化成为新的建设主题。云南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发展,坚持“政府革命+科技创新”,对政府体制机制和领导观念进行全面革新提升,从需求侧推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拓展深化数字化应用场景,着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对“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楚雄州必须把握技术变革创新机遇,利用好电子政务建设“新工具”,以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引领全州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快速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把楚雄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核心引擎、现代农业示范区标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样板的新定位,结合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新型政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楚雄州电子政务建设和政府数字化改革全过程。凝聚全州力量,调动各县市、各部门积极性,持续增强电子政务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推

进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在电子政务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面统筹规划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电子政务的统一规划部署,以“体系化设计、平台化构建、一体化发展”为路径,立足楚雄,着眼全省,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构建协同高效、集约有序的电子政务支撑体系,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建设。

——坚持整体协同运转

围绕行政审批各个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部门审批协同高效。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催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开放共享安全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共治作用,合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面构建我州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数据共享普遍满足、服务成效更加突出、创新应用更加突显、安全保障更加完备的电子政务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新型政府运行模式,提升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动我州电子政务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具体目标

——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现代技术在楚雄电子政务建设中的全方位应用。互联网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光纤网络进一步优化升级,出口带宽和承载能力持续提升,4G覆盖不断深化,5G网络实现规模化部署,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互联网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不断扩展,相关部门业务专网全面整合接入,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应接尽接”;电子

政务外网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州、县市两级 IPv6 改造,建成支持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高效传输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全省统一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应用不断深化,电子证照出证率和电子印章加盖率达到 80%。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更加完备,安全运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数据共享开放水平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烟囱”“数据孤岛”大幅减少,政务服务数据全面汇聚,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业务高效协同,“一件事一次办”水平全面提升。

——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处于省内上游水平,并走在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前列。全面实现高频事项“一网通办”,云南省政务服务网楚雄站、“一部手机办事通”本地化应用服务深度和范围显著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高频服务事项实现 100%“掌上办”,政

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9%,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达到 90%以上。加大政务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实体大厅智慧政务建设,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审批”向“掌上审批”迁移,本地化公众生活服务实现“掌上办”,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

——协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能力显著增强,结合地区实际,打造智慧监管、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一批典型应用。

——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国产密码应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加强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化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政务领域的应用和替代,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表 1 楚雄州“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基础资源	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村级覆盖率(%)	8.42	80	预期性
	州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	90	预期性
公共支撑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电子印章备案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电子证照出证率(%)	50.55	80	预期性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加盖率(%)	18.33	80	预期性
	应共享的政务服务数据需求满足率(%)	39.2	90	预期性
	证照免提交率(%)	—	70	预期性
政务信息化应用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6	99	约束性
	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零跑动率(%)	66.26	90	预期性
	“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用户数(万人)	49	150	约束性
	“一部手机办事通”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	25	预期性
	“云政通”党政机关公职人员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二) 实施步骤

——2020—2022年,筑牢基础。出台楚雄州“十四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全面宣传规划内容。建立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逐步推进电子政务基础能力建设。

——2023—2024年,重点实施。基本完成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重点应用建设,基本实现规划制定的主要公共指标。

——2025年,持续优化。总体完成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重点应用建设,全面实现规划制定的主要公共指标,展望我州“十五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

四、发展关系

按照全省一体化的建设思路,构建省、州、县三级融通的建设模式,省、州两级强化基础能力支撑,省、州、县三级共同开展应用创新,实现数据全面共享、应用全面协同、服务全面规范。

(一) 与省电子政务建设的关系

基础支撑方面。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探索深化本地应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有序推进本地数据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电子政务支撑能力。互联网基础设施按照全州统一部署和安排,持续推进网络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外网由省统一规划升级,州按要求推进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推动各部门、各地区网络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政务云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运用省级统一部署的政务云或按要求部署州级政务云节点。公共应用支撑方面,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公共支付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系统由省统筹建设,州接入使用并推动部门系统对接。

政务应用方面。充分利用和推广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全面推动各级各部门事项进驻,探索建设提升民生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楚雄特色服务和应用。

(二) 与州级部门的关系

按照省、州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州电子政务发展,

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和升级优化,州级各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负责各自应用系统、平台、网站、App等建设及维护,按照实际需求与省、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整合统一互联网办事服务入口,全面提升楚雄州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三) 与县市电子政务建设的关系

各县市电子政务按照全州一体化的原则进行统筹建设,推进全州电子政务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各县市统筹各自区域内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网络建设,数据中心由州统筹建设。各县市充分利用省、州支撑平台以及国垂、省垂、州级应用系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改造,拓展和延伸基层服务渠道,鼓励县市政府部门探索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及服务改革经验,形成成功经验并复制推广。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夯实高效集约的基础支撑体系

(一) 升级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1.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按照省统一标准和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资源,加强5G、IPv6、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运用,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拓宽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范围,建设结构合理、边界清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为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逐步实现千兆到县市、百兆到乡镇,村社区按需开通使用。推进全州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完善电子政务外网IPv6应用支撑能力。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对视频数据支撑能力,为视频业务提供网络隔离通道。强化电子政务外网运行保障能力,加强网络日常维护和应急管理,提升移动安全接入能力。

2. 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创新电子政务内网共性办公应用,提高跨部门业务协同和应用集成水平。完善电子政务内网运维管理和安全保障体

系,有效支撑业务协同应用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3.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加快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分类梳理各部门业务专网,除少数特

殊情况外,分阶段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含国家部委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州级及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充分利用已建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全州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网络支撑。

专栏1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重点项目

优化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优化全州电子政务网络架构,根据各地各部门承载现状和需
求,全面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加快部门业务专网整合,着力构
建全州两张网络、三级互联、四级覆盖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二)推进一体化政务云建设

根据省关于政务云建设的统筹部署和安排,运用省级统一政务云或建设楚雄政务云节点,推动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布局,为全州电子政务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云平台支撑。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率,

更好地支撑全州政务信息化应用。以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推进全州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专栏2 政务云重点项目

统筹推进政务云建设。按照省关于政务云平台的建设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运用省级统一政务云或建设楚雄政务云节点。持续推动全州政务系统迁移上云,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系统和政务应用上云率。

(三)推进统一公共应用平台应用

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应用支撑平台,为我州电子政务建设提供共性应用支撑服务,实现政务应用的协同开放和快速部署。

1.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省统一建设要求,推进楚雄州各政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推动已建系统账号迁移至省统一认证账号库,实现“一处认证、全网通行”,满足自然人、法人、公职人员身份安全认证需求。

2.统一事项管理系统。按照规范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各部门服务事项与省统一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同一事项在政务

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中相统一。

3.统一业务办件赋码平台。推进全州各级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实现办件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统一溯源、提高政务数据的精确度和规范度。

4.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推进省州电子证照互认互信,完善全州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各部门、各层级证照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充分共享。推动政务服务各类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服务,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实现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

5.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强省统一电子印章

系统一体化应用,推进相关政务信息系统与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提供权威、规范、可信的电子印章服务,满足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等业务应用需求。

6.统一电子档案系统。依托省统一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各环节电子档案归档标准化服务,推动电子档案全周期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归档和利用,支撑企业和群众全流程网上办事。

7.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全州各级各部门非税缴费事项使用统一非税电子化收缴平台进行费用收缴,整合拓展线上线下缴款渠道,满足企业群众便捷办理政务服务缴费需求。

8.统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融合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知识库共享,建设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客服系统,为政务服务应用提供客服支撑。

9.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建设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稳定集成、互联互通、安全可控。

10.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组件库,实现系统需求快速响应、敏捷开发,并建立技术规范标准体系,规范各类政务应用开发。

专栏3 公共应用支撑平台重点项目

省统一公共支撑平台应用。按照省统一标准和要求,推动全州已建、在建系统全面对接省统一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全面推广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重点应用。

二、构建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库建设

结合省、州基础信息资源,持续建设完善全州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信息、经济

治理等基础数据库,并作为云南省基础库的一部分,实现数据同步更新和确认。围绕各部门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或者牵头行业业务主题库,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4 政务数据资源库重点项目

1.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应用。整合公安、人社、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的人口数据库资源,不断拓展人口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单位范围。进一步完善人口信息维度,加强人口数据的统计、监测、分析,提高数据资源的鲜活性、基础性、完整性和权威性,积极挖掘人口数据库资源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普查、计划生育、打击犯罪、个人信用等领域的应用价值。

2.完善法人基础数据库功能。整合全州企业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信息、中介组织信息等数据,丰富组织结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等法人单位信息,拓展商标、专利、认证资格、准入许可等法人单位信息,推动实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银行监管等部门的实时共享,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效能。

3.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完善城镇布局、农业农村、地名及行政区划、遥感对地观测、国土空间规划、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基础信息的整合共享支撑能力,拓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图层信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开放共享,为交通、水利、国土、统计、公安、民政等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地理空间信息服务。

4.建设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整合全州交通、投资、能源、工业运行等各个领域的基础数据库,推进经济治理基础数据指标体系规范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深挖数据价值,构建经济分析模型,实现全州宏观经济的预测分析和监测预警。

5.构建和优化业务主题数据库。构建和优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应急管理、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等业务主题数据库。

(二)深化政务服务数据统筹管理

1.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清单化梳理。开展全州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围绕业务梳理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及相应数据资源,形成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数据需求目录清单、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数据服务目录清单以及共享负面清单,通过对全州数据资源的梳理,掌握数据资源分布及使用需求,明确部门数据资源的现状和特点。

2.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规范化管理。以“应用导向”“需求导向”为原则,研究制定楚雄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标准规范,实现数据采集、组织、分类、保存、发布与使用各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和责任化,为实现“一数之源”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提供保障。健全数据更新纠错机制,加强清洗比对,强化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用和可追溯。制定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对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情况进行评估。

(三)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根据实际需求,推进楚雄州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州级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可信数据共享交换格局,推进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逐步推进全州垂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连接,依法有序实现全州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统筹部署,推动建立国家、省、州、县市四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沟通机制,推进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向

基层部门共享。逐步扩大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开放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安排,逐步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等制度办法,推动州、县市各部门按照权责划明确数据开放类型、条件、范围,并在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基础上梳理形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动态调整数据开放目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依法有序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通过数据产品授权查询、数据批量下载、应用接口调用等形式提供开放服务,最大程度发挥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价值。

(五)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应用

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应用,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建设一批具有楚雄特色的示范应用,强化国家级、省级汇聚政务数据在基层的应用和创新,推动“数据回家”。推进省级统建数据资源平台、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业务平台与楚雄城市大脑对接,推动基层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深度挖掘政务服务数据在政府决策、经济调节、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与市场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数据开发利用和创新体系,助推楚雄州“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专栏 5 数据共享开放重点项目

推进楚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楚雄云”平台(规划中),推进楚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承载省级回流数据,实现省、州数据互联互通,支撑我州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安全共享,加强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推进全州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梳理,统筹全州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与省级平台对接,打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支持部门提供办事服务和开展监管治理,支持依托职能获取和使用数据服务。推进数据可视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研究和运用,服务领导决策。

三、打造高效协同的执政协作体系

(一)推进党委信息化建设

以电子政务内网为支撑,优化完善党委各部门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推进纪检、干部人事、新闻宣传、统一战线、机构编制等业务应用建设。深化和创新政务内网电子公文、门户网站、安全邮件、视频会商、即时通信、语音服务等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水平。

(二)升级优化协同办公平台

以省级统建“云政通”为行政协同基础中枢,积极推广“云政通”应用,为州委、州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提供访问信息和申请业务的统一入口,满足政府内部协同办公的基本需求。持续优化政府内部办事流程,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办事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与“云政通”对接,加强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系统整合共享和对接,实现

高频办事事项全流程网办。探索政务应用创新,基于“云政通”平台,结合实际,推动多跨创新应用建设,推动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全面梳理、逐步推出和动态管理机关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

(三)加强集约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题页面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完善统一政策文件库、查询系统和智能推送系统。加强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和管理,依法全面推进政务相关领域和流程信息公开,结合地方实际、民族区域特色,积极创作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特色鲜明、易于传播的政务信息产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推动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

专栏 6 执政协作平台重点项目

1.“云政通”建设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广“云政通”应用,加快推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与“云政通”对接,探索推动基于“云政通”系统的政务协同应用创新。

2.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分析等应用建设。

四、完善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

(一)健全规范标准的政务服务机制

1.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和我省“五级十二同”要求,按照《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全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

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内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设立、调整、废止等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调整、统一上报。以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为重点,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切实提升办事指南规范性和精准度。加快推动事项同源,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实体大厅实现事项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2.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四项要求,围绕群众生活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两个“全生命周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一件事”服务系统,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提供网上办理、窗口受理、分发审批、结果归集的全链条支撑,着力解决涉及部门多、时间长、往返跑等问题。持续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梳理,坚持以群众和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做好高频、热点主题服务场景的细分和梳理,结合楚雄州实际,不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丰富各类服务场景,着力实现标准统一、特色鲜明的“一件事一

次办”。

3.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以数字化发展推动政务服务突破地域限制,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异地办事的需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全州通办”,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加强全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推进全州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打破属地管理模式,推进“全州通办”。对接省级要求,梳理本地企业及群众办理频率高、关注度高、需求量大的异地办理事项,建立健全“省内通办”工作台账机制,促进省州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及时总结推广相关工作经验,推进与省内其他兄弟市州开办跨域通办;推动各部门涉及“省内通办”事项的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为实现“省内通办”提供楚雄支撑。根据国家和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西南五省和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不断探索与省外邻近城市、经济合作密切城市、人员往来频繁城市的“跨省通办”业务,逐步深化“跨省通办”服务。

专栏7 健全政务服务机制重点项目

1.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按照“四减”要求,持续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楚雄“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融合受理、管理、审批、快递等系统功能,纵向贯通层级限制、横向打通部门壁垒,推动线上“一站式”协同办理。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大厅窗口设置,闭环“一件事”办理管理流程,推行容缺受理、免费邮寄等举措,全力推动“一件事”实现“一次办”。

2.健全“跨域通办”服务机制。聚焦企业群众高频事项需求,梳理“跨域通办”事项清单,组建通办服务队伍,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授权授信机制,相互授予收件受理、一次性告知、原件核验、人证比对、审批结果送达等权限,实现窗口服务、证明材料、审批结果等效互认。开放政务数据模块接口,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对接共享,打通两地审批系统物理隔阂,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专区,夯实“跨域通办”基础。

(二)深化协同一体的在线服务应用

1.深化“一网通办”建设。加强云南政务服务网楚雄站建设优化,持续完善并推广全流程网办服务,按照省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全面推

进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整合全州各级各部门自建系统互联网办事入口,全面实现“只进一张网、能办所有事”。

2.深化“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持续完善和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楚雄站移动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已进驻事项的“掌上办”服务体验。不断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服务事项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民生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持续挖掘企业群众办事难点、痛点和堵点,加快推动更多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加强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针对不同

群体、不同领域开展定制化服务,提升政府服务精细化和精准化程度。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推广,全面推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协会团体等人员注册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在群众中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各类活动等载体,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在我州的知晓率、注册率和应用率。

专栏 8 深化在线服务应用重点项目

- 1.深化“一网通办”建设。推进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整合全州各级各部门互联网办事入口,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楚雄州政务服务网。
- 2.深化“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持续完善和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楚雄站移动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已进驻事项的“掌上办”服务体验,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和应用力度,提升注册人数和用户活跃度。

(三)拓展泛在全面的政务服务渠道

1.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提升“就近办”服务体验。深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的导向标识、安全标识、消防标识、无障碍标识以及应急、服务标语等引导服务,为群众提供精准引导。统筹政务服务大厅主题区域划分和自助服务厅建设,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热点、难点,设置主题应用场景,提供精细化服务,进一步优化咨询导办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套设施区域,增强区域连接的流畅性和合理性,提升服务效率。持续推进优化综合窗口设置,提升综合窗口受理率、办结率,进一步提高“一窗”服务水平。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围绕企业、群众大厅服务需求,推进智能引导、智能预约、智能管控等应用建设,打造亲民化、智能化、简约化的智慧实体大厅。

探索推进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配备、应用、推广,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大

厅自助终端向综合一体机转换,逐步推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大厅建设。不断创新线下政务服务发展模式,探索推进州级层面“政银合作”模式,充分依托银行服务网络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按照互利共赢原则,根据实际需求,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与水、电、气、邮政服务网点以及互联网平台等社会渠道融合,科学合理布局合作服务站点,打造泛在融合的服务渠道。

2.提升基层服务供给能力。立足各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序推进县级行政管理权限向基层下放,推动“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向基层延伸,总结推广禄丰市广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楚雄市东华镇、大过口乡,南华县龙川镇、雨露乡基层整合审批服务与综合执法试点改革优秀经验。逐步推动基层政务服务站点优化升级,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基层服务窗口、社区服务点、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办事终端等,编织基层政务服务的“就近办”服务网络,缩小城乡服务供给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整合各个部门在基层服务的渠道和平台,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动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集成”。持续

提高基层服务事项入驻率,推动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户籍办理等高频事项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

3.优化特殊群体服务。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平台、自助终端、实体大厅等线上和线下平台优化升

级,不断完善语音服务、翻译服务、民族语言服务等功能,健全政务服务大厅便利特殊群体的配套服务措施。积极探索特殊群体网上代办、电话代办、亲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高频服务事项面向特殊群体服务能力,让政务服务更有“温度”。

专栏9 政务服务渠道拓展重点项目

1.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智能化升级,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能引导、智能预约、智能管控等应用建设。统筹政务服务大厅主题区域划分和自助服务厅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配套设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一体机配备和应用,打造智能化便民办事服务大厅。

2.提升基层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完善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通过委托收件、委托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逐步实现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能办尽办”。进一步深化网上办理,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网上运行,实现群众外网申报、审批线上流转、结果在线可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情特点开展创新实践。深化基层“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将基层群众有办理需求的主题式服务,延伸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地图”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各类服务网点布局、自助服务终端布设、咨询电话、可办业务、预约申请、位置导航等服务功能,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看得见、查得到、能操作。

(四)健全优质便捷的营商服务体系

1.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依托省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和“审核合一”服务,持续推动全州企业开办涉及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做到企业名称申报、登记业务网上全程办理,申请人与审批人之间“零见面”。持续推进新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等人性化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实现企业开办“一天不用等、一次不用跑、一分不用花”的目标。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全省统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应用,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联

审机制,加强各级各部门业务协同,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批后监管、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推进电子印章信息收集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图纸,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提高项目审批和建设效率。

3.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持续推进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不断强化场内监督管理,提升平台交易服务水平。继续巩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成果,着力推行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全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网上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及

保证金电子化收退等常态化。在房屋建筑、公路、农田水利、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生态环境等行业中积极实行“暗标”评审。加强“政采云”平台运用管理,不断优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征集入围审核工作,推动政府采购活动更加阳光透明、廉洁高效。持续升级网上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中介服务网上办。

4.持续优化税务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智能化改造,着力构建“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智慧税务”税费服务征管体系。持续推动“智能办税服务厅”建设和“新办智能一网通”平台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发票应用,深化电子发票应用场景,加强电子发票智慧监管,强化电子发票全生命周期管理。

5.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完善楚雄州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功

能建设,全方位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一门、一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共享,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查、网上办新模式。逐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事项办理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乡镇、行政村等延伸,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和能力。

6.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楚雄站建设,依托统一融贷平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搭建政银企信息交流平台,打通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政府部门三方信息互通渠道。充分发挥人民银行楚雄支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探索推进核心企业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模式,带动链上企业整体加入融资服务平台,为楚雄州更多的中小企业解决实际资金难题。

专栏 10 营商环境优化重点项目

优化升级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已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围绕营商环境 18 项评价指标,深化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财税服务等相关服务领域“互联网+”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功能,推进营商环境有关指标数据汇聚,积极协调省级数据回流,建立健全本地数据承载机制,推动实现全州营商环境指标的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五)提高惠民便利的公共服务能力

1.推进“互联网+教育服务”。持续推进完善楚雄教育云平台建设,助推全省统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一体化智能教育与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库,建立健全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切实提升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及民族地区教育资源共享水平,逐步提升智慧教育覆盖范围。推进更多教育体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入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持续完善医保服务系统建设,推进医院、医保系统对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医保专区建设,全面推广医保

电子凭证,不断完善医保结算服务。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医保入驻,提升基层服务供给能力。

3.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持续推进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以部省级平台为支撑,依托云南人社一体化平台,对接国家公共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系统,拓展人社服务网上办事渠道,完善线上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人社公共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受理,实现公共服务多渠道统一发布、业务统一受理、结果统一反馈。推行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发行第三代社保卡,优化社保卡用卡环境建设,推广社保卡

和电子社保卡在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医保结算、缴费及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4.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加快实现与公安、

医保、车管、住建、工商等部门数据的共享交换,为开展高龄津贴发放、社会救助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完善业务短信平台建设,实现实时发送办事进度信息和可接收回复信息的功能,有效提高办事效率。强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专栏 11 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完善“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全方位应用,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推进各领域相关系统和应用建设,全面推广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赋码等应用,实现公共服务一个入口、一码通行。

五、构建高效智慧的州域治理体系

(一)推进依法治州信息化

围绕全面依法治州要求,提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提高立法监督、协商议政、审判、检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协同治理水平。深化立法、监督、协商、议政等职能业务领域应用,优化完善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履职信息化应用。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提高审判执行、多元解纷、司法公开、法律监督、刑罚执行、协同办案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法治工作资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为全面依法治州提供信息化支持。

专栏 12 依法治州信息化重点项目

1.提升人大、政协信息化支撑能力。深化立法、监督、协商、议政等业务应用,推进人大、政协业务系统整合共享、升级改造和优化提升,优先支持智能电子公文、数据治理与开发、内部业务统筹协调等建设需求,提升依法履职信息化保障能力。

2.提升法治信息化建设效能。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法治信息化体系,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案件协同办理能力,加强对案件、案例、法律法规、机构人员、地理信息等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和综合分析能力。

(二)推进经济治理信息化

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强化经济运行数据整合汇聚,形成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提升数据支撑科学决策的能力。探索建立全州宏观经济领域数字化分析管理应用,集成经济

运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调度、智能化展示等功能,为全维度经济调控提供支撑。深化财政管理、统计分析、审计监督等领域业务应用,不断拓展经济治理信息化应用范围。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专栏 13 经济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1.强化经济运行数字化监测分析。推动宏观经济领域数字化监测分析系统自建或省级统建系统应用,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和消费市场等领域的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实现全州宏观经济运行与决策支撑一张图展示和管理。

2.推动“数字财政”建设应用。依据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全州现有财政业务系统,进一步优化财政业务流程,加快推进“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应用对接。

3.推进智慧统计建设。推动楚雄统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统计数据汇聚共享和分析应用,依法有序为各级各类用户提供宏观、主题等统计数据的接口、查询等统计服务。

(三)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

1.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整合基层社会治理网格,统筹现有设在乡镇街道的社区治理、矛盾调解、视频监控等各类系统资源,形成协同运转、互联互通、实时监控、综合监测的“多网格合一”社会综合治理格局。推动信息技术在乡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环境治理、治安防控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提高乡村治理信息化水平。围绕婚姻、医患、劳动、消费等方面,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在线调解能力。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平台建设工作,推动事项办理精准化、系统平台智能化、社会治理扁平化,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数字化应用。针对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生福祉、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时监控、综合施策,构建部门协同、社会支

撑、共同推进的民族团结进步数字化服务体系。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媒体等宣传载体,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让互联网成为构建全州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

3.提升信访数字化水平。依托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对接打通党政部门有关信访系统,整合信访数据资源,拓宽网上投诉、领导信箱、人民网留言板、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在线信访渠道,打造集投诉、举报、分办、处理、查询、跟踪、监督、评价于一体的综合信访工作服务群众平台,实现信访网上投、业务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

4.深化特色小镇与美丽县城建设。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治理通”等,增强特色小镇与美丽县城数字化管理水平,全面打造楚雄特色的旅游与文化IP。

专栏 14 社会治理信息化重点项目

1.“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提高村社区监控、自助终端和其他物联网设备覆盖率,结合“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推进社区综合管理,实现人、事、物互联互通。

2.优化完善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系统平台。持续整合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优化升级宣传动员、组织建设、基层治理、改革发展、便民服务等功能模块,实现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基础网格四级社会治理业务联动闭环,实现地图展示、网格信息、人员定位、轨迹巡查、任务安排、事件上报、事件办理、舆情监控、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推动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群众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3.智慧特色小镇与美丽县城建设。加强特色小镇与美丽县城数字化建设顶层设计,加大“一部手机游云南”、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的应用,着力推进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在生态环保监测与治理、文化旅游宣传与管理服务、网格化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以数字化为引领的智慧特色小镇与美丽县城。

(四)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

1.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推动自建监管系统与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持续开展州级部门和县市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认领及编制工作,推动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推动地方监管数据向省监管数据中心汇聚,全面提升数据汇聚质量,推动实现全省监管事项“一张网”覆盖。建立全州监管数据库,加强监管数据评估分析和运用,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反馈处理,探索推进监管数据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司法等工作中的应用。

2.优化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托统一监管平台,打通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规范各部门线上监管程序规则,推动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审管联动等数字化转型。探索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远程、移动、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推动

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提升跨部门网上联合监管水平。

3.提升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能力。重点围绕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领域,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推进数字化应用并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4.推进信用监管建设。推进信用中国(云南楚雄)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深化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创新应用。推动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体系,加大各类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全面提升信息数据资源质量。不断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楚雄信用监管建设水平。

专栏 15 市场监管信息化重点项目

1.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自建监管系统与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完善“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建设,开展州级部门和县市监管事项和实施清单编制,加强监管数据评估分析应用,持续提升监管能力。

2.加强信用楚雄建设。推进信用中国(云南楚雄)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精细化。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进信用监管在审管联动方面的应用,丰富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五)推进公共安全信息化

1.推动治安防控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全面覆盖全州重点区域

和卡口。充分对接楚雄州城市大脑等平台资源,建设完善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汇聚人口、案件、出入境、交通违章等数据资源,强化政务及警

务数据共建共管共用。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雪亮工程补点、升级、扩面,逐步实现连续无缝轨迹监控。探索推进人脸识别、智能感知、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在社会治安领域的应用,全方位提升公安系统数字化水平。推动公安智慧指挥中心建设,加大对维稳、反恐、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等信息的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平安城市。

2.建设完善楚雄州应急管理综合平台。聚焦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等自然灾害,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道路交通、民爆、消防、旅游景点等安全领域,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现场救援装备和应急资源数据汇聚建设、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监管执

法建设,实现应急指挥“一张图”综合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和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数字化应急预案,实现灾害事故快速关联、响应和启动。

3.提升疫情常态化管理能力。健全集应急管理、监测评估、应急处置、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智慧化应用,提高防控精细化水平。以社区、部门、单位为最小防控单元,整合卫健、公安、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数据,搭建楚雄州疫情防控“一张图”,达到精准施策、有效防控。建立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的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疫情防控预警监测能力,支撑疫情防控常态化。

专栏 16 公共安全信息化重点项目

1.智慧公安建设。搭建公安综合地理信息网络共享与发布平台、全州统一的警务专用数据采集平台,推进 AI 摄像头建设部署,加强人脸识别、行为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技术在安防监控方面的普及和应用,提高安防监控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容目前楚雄州公安局的人像识别系统平台,增加各县市的人像采集前端的布点建设工作。

2.完善楚雄州应急管理综合平台。以“楚雄州政府应急指挥基础平台建设”及“互联网+安全生产”基础平台为基础,整合已建系统、硬件、平台资源,打造可扩展的、开放的、简单易用的综合性应急管理平台。

(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

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的全面感知监测,实现对污染源的精准治理、重点领域管控等

智能化应用。深化数字水利应用,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管理、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智能化水平。加强林草资源数字化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增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利用及林草灾害应急管理能力。

专栏 17 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重点项目

智慧生态感知。探索建设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域立体智能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大气、水、土壤、生态、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的全面感知,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的生态环境感知体系。探索大气、水、生态等时空多维分析、问题甄别、重点区域管控等智能化应用。

六、强化标准规范与安全运行保障

(一)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按照全省电子政务标准规范统一要求和工

作思路,成立电子政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小组,全面推进我州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修编、发布和实施应用工作。以国家、省、行业标准为指导,广泛

吸纳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意见,按照补充性、衔接性、选择性、创新性的原则,结合楚雄电子政务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推进相关标准建设,积极主动在省级标准建设中建言献策,以标准化促进我州电子政务建设规范化。

(二)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边界明确、权责清晰地信息安全责任制明确和落实基础设施、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加强法律强制性手段运用,做好设计、开发、运营等相关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建立安全检查督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全方位保障电子政务信息安全。

2.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基础平台立体纵深安全防御体系,健全应用系统安全体系,落实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加强对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监测。有序推进系统信创改造,打造兼容不同 X86、ARM、信创芯片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规范、完善和深化国产密码在政务信息系统中的应用,定期开展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电子政务安全管理自主可控。

3.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有效应对网络攻击、灾难恢复、数据泄露等问题,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

(三)统筹运维管理体系

加强基础设施统筹管理,分级保障部门应用,探索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电子政务专业化服务体系,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等统一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为各部门应用提供协助和支持。

专栏 18 运行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推进楚雄州电子政务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终端信创应用建设,深化国产密码应用和评估,加强安全保障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按照全州“一盘棋”原则,构建职责明确、协同推进的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格局,成立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与联动作战,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协调解决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难题。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发展主体责任,做好本部门、本地区的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工作。形成州和县市统一部署、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全州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体系。

二、健全制度规范

制定完善电子政务建设的配套政策,探索推进建设运营模式创新,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多元参与的电子政务建设与运行生态。推进政务服务业务领域制度建设,在政务服务职责、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运行、线上线下融合、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监督等方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度,促进数据流动和高效应用,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州、县市各级政府统筹本级电子政务建设

和运营相关资金,强化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动态监控,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多渠道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州电子政务建设,积极探索推行“政企合作”建设运营新模式,加大电子政务建设社会购买服务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动能和市场机制推动作用。

四、强化人才支撑

结合“人才强州”战略部署,推动电子政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州人才发展规划,多渠道搭建人才引进和培养平台,健全我州电子政务人才引进政策,提升政策吸引力,增强对电子政务技术型、创新性、高端型人才的引进。加大电子政务工作培训力度,聚焦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相关培训,制定领导干部和相关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计划,加强我州电子政务工作管理实施水平。结合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等工作,鼓励各级各部门加强与东部先进地区的人才交流,共同助推电子政务发展。

五、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将电子政务建设列入州政府重点工作,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纳入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定期对各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快落实各项任务。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持续提升电子政务建设应用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六、注重宣传引导

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手段,加大我州电子政务建设宣传和推广力度,积极开展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复制有效实践,鼓励基层创新。加强电子政务相关政策发布解读,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提升公众对我州电子政务建设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电子政务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0条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0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2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4号),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促进我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一)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

件,执行好各类技术指南,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种植(养殖)企业、中彝医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将彝医药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或者省级标准,鼓励制定、修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十四五”期间,制定10项云南省彝族药材标准。(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二、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完善省、州上下协同、功能互补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

体系。加强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配备满足监管任务和发展需求的设施设备，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确保具备与监管任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药品技术监督检验能力。建立行政监管与技术监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支撑监管新模式。（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四）提高中药管理能力。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部署。引导、鼓励企业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支持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注册申报，加强上市后监管。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研发。加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全州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片）工作，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州彝族医药研究院在彝药“产、学、研、用”中的促进作用，鼓励中彝医医院大力研发中彝药制剂，鼓励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成为上市中药品种。加大中彝药研发制剂中心院内制剂生产和推广使用能力。（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五）提高生物制品（疫苗）监管能力。总结我州疫苗国家监管体系 MC 板块试点工作经验，对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监管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州疫苗管理体制，加强流通配送监管，规范接种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全链条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检查执法体系建设

（六）强化监管检查体系建设。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完善配套制度办法，健全检查员纪律约束、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我州药品检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适应的专业监管队伍、检查员队伍、

经费和条件，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州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行政区域内检查员。鼓励从事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员资格，参与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稽查办案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检查与行政执法联动，完善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能力与任务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推动落实州、县市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需要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推进稽查执法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执行好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基准，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贯彻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紧密畅通的公安司法提前介入、联合办案、案件移送、重大信息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省、州、县市三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州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各县市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稽查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信息通报、人员调派、应急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跨环节联查共管协同机制，构建药品监管工作一盘棋格局。（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快构建药物警戒体系。根据行政区域

积、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职责的内设机构,调整充实监测评价人员力量。健全完善以省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龙头,州市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骨干,县级监测评价机构为触角,及时响应、及时联动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卫健、疾控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运用。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培训、考核、定期通报机制。(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各级人民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应急演练实训制度,加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应对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将应急管理列为药品监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推动药品应急演练常态化,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监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工作制度,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强化重大疫情防控等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检验检测车辆、仪器设备等装备配备。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各级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十一)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进一步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精细化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药品监管数字化管理。推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的开发利用,探索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国家业务系统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药品行政许可申报电子化、标准化,实现药品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办理全覆盖。加大网络监测力度,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政务服务中心,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

(十四)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支持医药企业与州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机制,加快建设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研究、中药饮片产业、医疗器械综合性检验等技术服务平台,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相关科技计划,主动服务生物医药龙头企业,鼓励引进资金技术、更新设施设备、强化企业管理、优化拳头产品,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剂型,提高药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对落地我州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精准提供“一企一策”服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十五)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

求,在公务员招考、遴选、选调时不断优化年龄、专业结构,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州级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计划,不断引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专业人才。充分利用专业教育平台和信息化技术,共享资源,加强监管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我州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外出培训、参观学习、网络教学等措施,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执业药师考试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增强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结合监督检查,开展以老带新、师带徒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执法能力,确保县市及乡镇所有具备药品监管能力人员。有计划重点培养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专业技术人才,充实临床医学、材料学、统计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实现核心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建设药品监管培训、实训基地。加强州、县两级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提高现场检查和执法办案能力。优化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多渠道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优化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渠道。(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优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等机制,树立鲜明导向,鼓励干部锐意进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

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批准后,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推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制定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计划,统筹推进落实。完善州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分析疫苗药品安全形势及存在问题,全面提升疫苗药品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各级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州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设列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和标准,规范列入程序,建立公示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加快构建政府监管、部门协同、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州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经费保障。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加强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经费保障,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投入力度,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建立与我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加快中彝医药特色发展3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6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加快中彝医药特色发展30条措施》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0月24日

楚雄州加快中彝医药特色发展30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0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通〔2021〕37号)要求,把楚雄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滇中药谷”,加快推进中彝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中彝医药人才发展

(一)大力开展师承教育。开展州、县市、乡镇三级名老中彝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专家传承工作室。实施副高级以上职称中彝医医师师承工程。鼓励各医疗机构积极主动联系、对接国家级、省级、州级名中彝医到基层建设二级专家工作站,支持州、县市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师到县市、乡镇建设专家工作站,开展经典讲授与带徒传承,支持各级中彝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彝医(专长)医师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名老中彝医药专家给予适当倾斜。组织开展彝医药非遗传承人认定工作,加大彝医药传承

工作力度。(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中彝医药人才培养。加强院校合作,推动中彝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快彝医学本科教材编写进度,争取在云南中医药大学开设彝医药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在楚雄医专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中开设彝医药专业。加大彝医医师考核认定力度。(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医专,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中彝医人才评价和激励。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合理设置初、中、高级岗位。建立中彝医药优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州、县市级名中彝医评选制度,开展“彝州名中彝医”评选工作。将中彝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彝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彝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彝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

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中彝药产业发展

(四)优化中彝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服务。建立市场监管、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彝药新药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对用于重大疾病防治、临床急需且市场短缺,或属于儿童用药的中彝药制剂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制定中彝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审评和备案技术指南;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研发。(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研发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州彝医药研究院在彝药“产、学、研、用”中的促进作用,鼓励中彝医医院大力研发中彝药制剂,加大院内制剂推广使用力度,支持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向新药转化,对院内制剂的研发给予资金支持,院内制剂转化为新药的给予奖励。到2025年,力争注册审批2个医疗机构中彝药制剂新品种,完成10个制剂品种传统工艺备案。(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中(彝)西医结合发展

(六)发展中(彝)西医结合服务。完善中(彝)西医协同协作机制,建立中(彝)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制度。以解决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治疗难点为核心,完善中(彝)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整合中(彝)医药优势资源,在肿瘤、内分泌和康复等领域形成一批中(彝)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将中(彝)西医协作、中(彝)医诊疗人次占比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打造中(彝)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疫病中(彝)西医协同防治机制。中(彝)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将中(彝)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快国家中(彝)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各级中(彝)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薄

弱科室建设。二级以上中(彝)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室等。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设立中(彝)医药部门,配备中(彝)医药专家队伍。(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完善西医学习中(彝)医制度。将中(彝)医药课程列为楚雄医专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彝医药科室建设。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中须有中彝医药类学分。开展“西学中(彝)”专项人才培养,到2025年,培养不少于50名高层次中(彝)西医结合人才。建立临床医师学习中(彝)医药专业知识制度。(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中(彝)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疑难疾病,以及抗生素耐药问题和新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彝)西医联合攻关和中(彝)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到2025年,州级综合医院、中彝医医院选择不少于2个病种开展中(彝)西医协同协作联合攻关,建成县级中(彝)西医协同协作治疗示范基地10个,形成并推广10个左右的中(彝)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中彝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实施中彝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地方、机构分担机制,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投入人才培养经费不低于单位总收入的1%。加强中彝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单位建设中彝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彝药炮制类、鉴定类高水平学科。到2025年,遴选培养5名中彝医药领军人才、20名学科带头人、40名学科后备人才和100名骨干人才,开展名中彝医评选。(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彝医学区域诊疗中心,力争建设3个

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申报3个以上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10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15个州级重点专科(专病)。实施县级中彝医医院提标扩能行动,到2025年,100%县级中彝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彝医馆全覆盖,45%达到省级示范中医馆标准。(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中彝医特色优势建设工程。围绕中彝医传统优势领域,实施中彝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二级以上中彝医医院100%设置康复科,争取把州中医医院建成省级治未病中心、医养结合老年医学中心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基地。促进中彝医药特色服务与康养、旅游、智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医疗康养旅游度假区。实施中彝医治未病工程。到2025年,实现公立中彝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全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彝医治未病服务站,将治未病服务融入基层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内容。发挥中彝医药在康复、治未病和安宁疗护中的优势,探索建立中彝医医养结合新模式。(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名医馆(堂)建设工程。到2022年,州、县市公立中彝医医院设立名医馆,为州、县市行政区域内名中彝医提供服务群众、宣传名中彝医的平台。鼓励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依托州内外名中彝医专家资源,建设名医馆、国医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提供优质中彝医药服务。以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专家团队举办名医堂的,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及中彝药创新企业,加大中彝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力

度,支持中彝医药先进装备、中彝药新药研发。支持中彝医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中彝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中彝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引进有实力的中彝药配方颗粒(含破壁饮片)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加强中彝医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争取进入省、国家收载标准。加大彝药配方颗粒研发力度,鼓励企业自建或与中彝药材企业联建优质原料药基地。积极推进楚雄中彝医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扩大产品销售范围。(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促进局,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实施彝药之乡建设工程。做大做强中彝药材产业,保障中彝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供给。培育一批中彝药材种植企业,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定制药园基地,打造一批区域优势中彝药材品牌,持续推进中彝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提高中彝药材产量及品质。加大彝医药现代化研究力度,进一步挖掘彝医药资源。加大中彝医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和临床推广使用力度,州内医疗机构使用同类品种时,优先使用州内医疗机构的院内制剂及中彝医药产品。努力将院内制剂中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作用机理清晰的品种提升转化为新药。策划申请彝医药商标,着力打造独家现代彝药品牌。(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实施中彝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大力发展中彝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互联网+中彝医药贸易”。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中彝医药海外中心、友好中彝医医院。(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

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彝药标准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种植(养殖)企业、中彝医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将彝药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到2025年,完成10个品种彝药材省级标准的制定。(责任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实施彝族医药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对中彝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民族民间验方秘方、疗法技艺、学术思想、名家经验的抢救挖掘、收集整理、总结提炼和出版推广。继续做好“彝医水膏药疗法”“拨云锭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开展彝医药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遴选认定申报工作。加大《齐苏书》等医药典籍的保护、挖掘和研究应用工作。(责任部门: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中彝医药发展保障

(二十)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十四五”期间,州级财政加大对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的投入和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立与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符合中彝医医院发展特点的财政补助办法,适度提高中彝医医院财政补助比例。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彝医医院项目建设。到2023年,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鼓励各地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可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乡镇、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彝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融资渠道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彝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彝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彝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中彝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中彝医药领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支持中彝医药企业投保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及药物临床试验、药物质量安全等责任保险。(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中彝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彝医药发展重大问题。州、县市中彝医药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研究细化促进中彝医药特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要明确承担中彝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州中彝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中彝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四)完善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彝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价格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彝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彝医药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编码后定价。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彝药饮片、中彝药医疗机构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加强中彝药配方颗粒、中彝医药院内制剂加成销售政策的监管,规范中彝药配方颗粒挂网和采购行为。医疗机构生产的中彝药院内制剂,在州中彝医医疗集团内调剂使用时,可按备案销售价格下调15%以内的幅度作为调剂价格,集团内的医疗机构使用时统一执行备案销售价格。(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医保管理措施。按政策规定将适宜的中彝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选择部分中医优势病种试点推进中西医同病同价,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

方颗粒)、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纳入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同步纳入州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支付范围。中药饮片按照“甲类药品”管理,中彝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彝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彝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医保机构、中彝医药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彝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支持公立医院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彝医医院,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中彝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中彝医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彝药饮片纳入中彝药品种保护范围。做好彝医药传统经典名方和现代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科技管理。发挥州彝医药研究院牵头抓总的作用,推进彝医药科研攻关。加强

中彝医药科技研发工作中彝医药科研方法学、疗效评价、伦理审查等研究。支持加快中彝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彝西医联合科研攻关,加强科研成果临床转化,中彝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实行同行评议。(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中彝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中国彝医药研发中心,努力将研发中心建成高A级旅游景区,发挥中彝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打造“彝族医药”品牌,加大中彝医药古籍文献和民族民间医药传统特色疗法、单方验方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实施中彝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小学中彝医药文化教育,开设中彝医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题栏目,支持中彝医药题材视听节目创作。(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提高中彝医药法治化水平。有序推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立法工作,制定《条例》配套政策。加强中彝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彝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促进企业建立追溯系统并对接州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实现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全过程追溯。到2025年,实现中彝药材流通交易追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2022年11月-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16日 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主办,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协办,云南广播电视台、中共楚雄州委宣传部承办的“沪滇山海情 文化兴乡村”楚雄彝绣特色文化产业宣介会在云南广播电视台举行。

11月17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楚雄州政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州委书记刘勇主持报告会。宣讲报告会以视频的形式开到各县市、各乡镇,全州共4900余人聆听了宣讲。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在州主会场参加报告会。

11月17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61次(扩大)会议暨开展下级“一把手”向州委常委会述责述廉。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保持战略定力,勇于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11月18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到南华县一街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陈锐通过党课宣讲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基层,他

强调,要把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1月21日 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

11月21日 楚雄州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研修暨人才工作者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出席开班仪式并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夯实引领驱动楚雄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为主题作开班第一讲。

11月22日 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及省近期有关会议精神,审议了《楚雄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送审稿)》《楚雄州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等文件,听取全州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等情况报

告,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1月22日 楚雄州2022年“安全用药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举行。本次活动主题为“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活动现场,部分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现场进行常见药品使用讲解、中药材辨别、义诊,发放宣传海报、折页、手册。

11月23日 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视频培训会。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疫情防控的信心决心,以核酸检测、风险区划定及管控、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4项重点工作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进第九版防控方案和二十条优化措施不偏不倚贯彻落实。

11月23日 全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1次全体会议暨第1次办公会议召开。受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4日 州政协召开2022年民生论坛重点关注问题重要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协商座谈会,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座谈交流。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公检法司部门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硬度”与“温度”关系,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政策制度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充分惠及有需要的企业,用心用情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

11月24日下午,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传达学习11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等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有关文件,研究经济运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食品安全等工作。

11月25日 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

调度会结束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通报了全州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传达州委书记刘勇的批示要求,并对全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25日 楚雄州举行第六届科技入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接会,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近百名院士专家、学者和企业家齐聚楚雄,借“科技入楚”之势,聚创新驱动之力,共话发展、共赢未来,聚力打造“滇中药谷”,推动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月25日至26日 省统计局局长李启荣率调研组赴我州开展经济运行暨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禄丰市、楚雄市的部分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一线详细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工作与州级有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

11月28日 我州举行恐龙知识专题讲座。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尤海鲁应邀作了题为《恐龙和我们》的专题授课。楚雄州恐龙知识专题讲座会议州委书记刘勇出席讲座。

11月28日 楚雄州2022年11月份经济运行分析暨经济稳增长第14次调度会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实现全年“大收官”目标作为检验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强化“履约”意识和“交账”意识,精准把握经济形势,清醒认识差距不足,全力补齐短板弱项,奋力提升作风效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11月28日 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58号通告,对加强来返楚人员健康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明确要求。为保障全州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州坚定不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

疫情防控屏障。

11月29日晚，楚雄州疫情防控工作第138次视频调度会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立足于早、立足于快，科学精准开展疫情处置。要坚定信心决心，做到“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坚决遏制疫情上升势头，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11月29日 2022年“遇见楚雄”文学艺术季在州文联启动。启动仪式在传统滇剧戏歌《盛世花开》中拉开了序幕，合唱《把一切献给党》、集体诵读《张桂梅》(节选)、女声独唱《幸福中国一起走》等节目精彩纷呈，轮番上演，书法爱好者现场挥毫泼墨，即兴创作书法作品，赢得观众阵阵掌声。

12月

12月1日下午，楚雄州疫情防控工作第140次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

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清形势，坚决杜绝麻痹思想、松懈心态，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围住风险引爆点、隐患点、网格点、外溢点，按照“四个包围圈”和“六个快”的原则，坚决守牢“八条防线”，全面提升全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12月3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楚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中共楚雄州委十届四次全会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强调，要充分吸纳各有关部门对《决定(征求意见稿)》和《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建议，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和州委具体要求落细落实，全力推动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月3日，州委书记刘勇会见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如春一行，双方就旅游康养、绿色能源、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合作进行对接洽谈。